

丈夫读后感(精选5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丈夫读后感篇一

《丈夫》是沈从文最出色的短篇小说之一。

小说写的是来自乡下的年轻女人“老七”，由于生活所迫，不得不上城里来“做生意”，也就是卖身。她的丈夫像访远亲一样，来花船上探望她，几天来的所见所闻让他“两只大而粗的手掌捂着脸孔像小孩子那样莫名其妙地哭了”，最终与妻子双双携手抛弃花船，回到生养他们的土地去。

这篇小说的标题是《丈夫》，男主人公是连个正式名字都没有的“男子”，从表面上看，“男子”是指女主人公“老七”的丈夫，实际上还可以是指所有在花船上“做生意”女子的丈夫的总称。小说正是围绕着丈夫这个中心展开的。

作品中女主角“老七”的丈夫“男子”来到城里，起初本没有想过把妻子领回去，而只是“象访远亲一样”，“背了整箩整篓的红薯，糍粑之类”去看看妻子而已。对于妻子穿戴打扮上的变化，使他感到极大惊讶，有点手足无措。到了晚上，当看到那“一上船就大专的嚷要亲嘴要睡觉的客人时，这位丈夫不必指点，也就知道怯生生地往后舱钻去，躲到那后梢舱上去低低地喘气。”一个“钻”字，把“男子”的辛酸写得淋漓尽致。做为丈夫，本应保护自己的妻子，而现在却被前来玩弄妻子的客人吓得“钻”进后舱，“想起家里的鸡同小猪，仿佛那些小小东西才是自己的朋友，仿佛那些才是亲人，如今和妻接近，与家庭却离得很远，淡淡的寂寞袭

上了身，他愿意转去了。”然而妻子并没有完全忘记丈夫，仍然抽空爬起身来，到后舱给丈夫塞一小片糖。于是“正象仅仅为了这一点理由，就得原谅媳妇的行为”。丈夫的这一次心灵波折是在一瞬间就消失的，然而更大的刺激却在后面等着他。

水保的到来让“男子”的心理再次起了变化，尤其是水保“今晚上不要接客，我要来”这该死的话从那吃红薯得大口里说出时，“胡想使他心上增加了愤怒，饥饿重复揪着了这愤怒的心”，“他想到明天就要回家。”在这种情绪支配下，他把所有的柴全丢到河里去了。妻子回来后，好不容易哄他暂时放弃了这想法，可是更大的刺激让他彻底抓狂了。晚上“男子”与妻子等人在船中自娱，正当欢歌笑语时，两个醉熏熏的士兵搅了他们的欢愉。他亲眼看到了“老七急中生智，拖着那醉鬼的手，安置到自己的大奶上”，“这一个在老七左边躺下去后，另一个不说什么，也在右边躺了下去”情景。于是，“干爹家的酒席，火锅，三元宫的戏，荤油包子，”等这此新鲜玩意儿对他来说都彻底地失去了吸引力。

小说的结尾，当老七把自己挣的钱交到他手中时，“男子”的情绪终于彻底爆发了，“男子摇摇头，把票子抛到地下去，两只大而粗的手掌捂着面孔，像小孩子那样莫名其妙地哭了起来”。这“莫名其妙地哭”实际上是痛苦，是悔恨，是他的心酸之泪，痛楚之泪，也标志着他做为丈夫人性的觉醒与人格尊严的爆发。所幸的是，小说的结局是，老七和她的汉子一起回转到乡下去了。

这一对夫妻回转到乡下去了，但是回去了又能怎样？他们从此就可以过上幸福日子了吗？不可能！在我们今天看来，让自己的妻子去做这种“生意”是决然无法接受的。但在那时，却是穷困潦倒到极点得人们最无奈的选择，他们回去也只能继续面对最初的生活：“一点点收成照例要被上面的人拿去一大半，手足贴地的乡下人，任你如何勤省耐劳的干做，一

年中四分之一时间，即或用红薯叶子拌和糠灰充饥。”文中有些细节可以证明，如“三十里路路上有豺狗，有野猫，有查夜的放哨的团丁，全是不好惹的东西，转去自然做不到”。再说，妻子还能回到从前吗？她是已经接触甚至可能习惯了城市生活的了，就像文中所写的那样：“做了生意，慢慢地变成为城市里人，慢慢地与乡村离远，慢慢地学会了一些只有城市里才需要的恶德，于是妇人就毁了。”“毁了”的妻子势必导致夫妻的隔阂，进一步产生矛盾，甚至不敢想象的结局。如果当时的黑暗社会不推翻，他们的苦日子恐怕永远不会得到改变。

读了沈从文先生这篇小说，唯有怅然一声长叹！

丈夫读后感篇二

文中丈夫对于妻子卖身过程中开始是麻木，但在经历了与水保的交谈和兵士对妻子的羞辱后，他开始感觉到自己作为丈夫权利的丧失，感受到了自己地位低下所带来的苦难。他的意识在这一过程中被唤醒。开始他只能感受到妻子卖身所带来的财富给予他的惊喜，最终演变为对于这种行为的可耻与憎恨。

丈夫的妻子七丫头在文中我们可以看到她是一个善良、美丽的女性形象，虽然她做着丑陋的行当，但她的目的性很简单只是为了养活家中的孩子和自己的丈夫。从中你会感觉到七丫头身上的牺牲精神。但沈从文在文中也写到他们受到城市侵染后身上所产生的变化，文中还特别提到这种变化不是立刻就会转变，是一点一点的潜移默化的，在城市的复杂环境中就算最单纯、最质朴的人，也有可能染上城里的恶习。七丫头在城里的这段时间变得爱打扮感觉与城里的女人无异，这只是从外表上说得，如果她呆的时间在长一点可能她身上还有的善良、单纯就会被现实的环境抹掉。

全文最感人莫过于丈夫拉琴的描写，它唤醒了七丫头、五多

和伯母对于乡村生活的记忆和美好人性的怀念。最终七丫头和丈夫抛开了一切回到了乡下。

像七丫头这样的人在残酷的生活环境下，依然能坚韧顽强的活下去，保持着顽强的生命力，这种精神让人感到由衷的钦佩。

丈夫读后感篇三

我不知道流沙河是何许人，不知道他的真实姓名，不知道他发表过其他什么作品，我只钟爱他写的一首诗——《理想》：

理想是石，敲出星星之火；

理想是火，点燃熄灭的灯；

理想是灯，照亮夜行的路；

理想是路，带你走到黎明。

我只欣赏这首诗，因为它让我对理想充满了诗般美丽、绚烂的幻想。生活如诗一样多姿多彩。

我认为只有成功者才配得上拥有理想，才配得上拥有一份欣赏诗的心情，才配得上拥有一颗像诗一样轻松、愉快的心。所以，当理想和其它与诗相关的东西被我遗忘在前进道路上的某一个角落里时，我并没有回头去寻找。或许，我早放弃了对这些东西的憧憬。

即使空余报国之情，怀才不遇，也不忘以作诗来排解心中的郁闷，这就是诗仙李白。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寄托了他的自信，他的乐观，他的洒脱，他的理想。

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屈原把自己的坚定信念

化作一句句悲怆的诗句，然后纵身跳入汨罗江。这一跳，并不意味着屈原放弃他的理想和生活，他的诗可以向世人作证，他还在不倦地追求他所追求的。

所谓诗心、诗意，也许就是一种乐观的生活态度，一种永不放弃理想的生活态度，一种像诗一样随心而惬意的生活态度。当在忙碌与疲惫中再次拾起流沙河的《理想》时，我心中满载劝勉与鼓励，再次回头寻找那些被遗忘了的东西。

丈夫读后感篇四

我们要爱了，才会知道这就是爱。

我们也要恨了，才知道，恨也是因为爱。

——题记

曾经的曾经，还是个孩子，天真的以为世界永远的天蓝色。

开始的开始，还是个天使，单纯的以为世界永远没有泪落。

最后的最后，我们都迷了路，世界瞬间消失的光和线，灰色、寂寞、孤独、日落。

泪水流成了河，在深深深几许的年华里，第一次因为一个人的离开变得软弱，仿佛一个任性的孩子被拥抱住，却又被狠狠的摔落。

走在夏至未至的日子里，透过暖阳，

我看到了一树树墨绿的香樟，像绿色的大海，翻腾着白色的海浪；

我看到了浅川，看到了九五年夏天，那些最纯真的笑脸；

我看到了一种心痛散尽在一寸一寸的阳光里，无法丈量；

我看到山坡上的青青草肆意地生长，如同夏季的记忆，在日光直射下越发清晰；

我看到了立夏、七七，看到了傅小司，陆之昂，

我看到了单薄的青春在某场大雨里淋湿，再也拼不起当初最弥纯的模样。

我看到了十六岁的夏天，还很孩子气的自己。

是不是所有美好的事物只可以是记忆

是不是在年少时总有些人要离去，即是对我而言很重要

是不是青春就像烟火，绚丽了夜空却没办法永恒

是不是雪下整整一夜，天亮之后世界就会依旧如初纯白色

是不是蒲公英盛开之后，就再也找不到去处了

是不是风筝断了线，就永远也飞不上蓝天

是不是我们没了联系就再也不会相见

那一整个夏天，我们到再也回不去了。

我讨厌书上说的沧海桑田。

可是我们都留不住时间，因为时间也留不住我们。

多希望人生只如初见，亘古不变。

小司说，那些曾经出现在你生命里，后来又消失的人，他们

都是天使，带给你幸福，教会你懂得更多的道理。

我以为，我可以不哭。

坚强是给别人看的，软弱永远留给夜里的自己。

当熟悉的旋律，盘旋在静谧的华月之下，

我才发现睫毛根本承受不住泪水的力量，

用泪水祭祀过的那个失去的夏天，

那一整片星海却怎的也忘不掉。

凌晨五点半的星月夜，

我逃不掉那颗最亮的星星。

那颗星星的出现是在遇见一个人之后；

那颗星星的消失是在一个人离开之后；

当再一次仰望星空，我看到这颗星星是在学会坚强之后；

我不得不承认，青春里的有些人就是用来成长的。

但有些习惯却没办法改掉。

初冬的天空，最后一次放晴。

几只飞鸟掠过错杂的电线南飞，

轻描淡写的悲伤凝结成了霜。

飞鸟在天空中消失了。

带走一个冗长的夏天。

却没带走华丽的记忆，忧伤的空气。

你说，明年夏天这飞鸟还会飞回来吗？

也许，一万个夏天之后会回来。

只是，夏至不再。

立夏说，就算离得遥远，可是头顶上还是会有同一片星空吧，所以无论什么时候，我们都不能觉得孤单。

星光，微凉。

我们曾一起守望过青春，却永远的错过了彼此。

好像还有一个关于星光的约定，

我忘了。

但我记得童话里的奇迹。

我相信童话是不会骗人的。

其实没有欺骗与被欺骗，只有相信与不相信。

记忆与时间背道而驰，

那个夏天萤火虫飞过的芦苇塘都枯萎了。

天空依旧是淡淡的少年蓝，

明媚到忧伤，

离散的岁月，暗淡的韶光。

回不去的青春年少，回不去的琥珀时光。

希望记忆里的你一切安好。

遇见说，只要人对过去有着流连，那么面对未来，就会比较脆弱。

我也相信，年华终将化为华丽的燕尾蝶，在世间撒下耀眼的磷粉。

那个孩子终于学会了成长，她终于在眼泪中明白，无论有没有人陪都要坚强。

这一刻，她把坚强留给了自己，把脆弱留在昨天沉睡的泪水里。

我希望此后的每一天都过的心安。

一个又一个的夏至，

一群与一群的飞鸟。

望着那片海。

我知道，

有一个夏至，永远不再。

文档为doc格式

丈夫读后感篇五

郭敬明、韩寒这些80后的大牌作家的小说读的不多，

所以，也不敢说对他们有多喜爱。

应该说，不曾了解，不曾相知，不曾交流。

前两天，偶遇郭敬明的《夏至未至》

前面大部分是纯粹的高中校园生活

淡淡的，普通平凡的，如同大多数高中学生的经历。

文字很优美，心情很细腻，情节很平常

并不是在贬义作品，恰恰相反，

我很感动这种润物细无声的感觉。

一度以为我觉得这是真实发生过的事情。

可是，后面

狗血啊。。。华丽丽的把它变成了悲剧

并不是我不能接受悲剧，

可是这样的编剧，实在是我无法忍受的

富二代的.两位男主，在面对媒体记者的质疑的时候

采取的措施却如同普通老百姓一样的接招

无语，只能以翻白眼表示鄙视

我想问的是：你们是富二代，

你们家的爸妈干嘛去了？你们家的人际关系么？你们的钱呢？

我可不相信，一个富二代因为伤了人被判无期徒刑

我也不相信去日本学营销硕士毕业的在遇到反击时采取的是动手打人。。

所以，眼泪没有，唾沫有余；同情没有，鄙视不少

总结一下：小说毕竟是小说，不足为信。《夏至未至》还是缺少点合理性。。